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2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4年3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驾驶鲁QXXXXXX小型轿车行驶到兰陵县滨河西路北段XXXXX闸北500米时遇到交警查车，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4年2月4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驾驶证吊销并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认可酒精检测仪

检测结果，请被申请人提交酒精检测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请求《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交警队是否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请求政府依法认定鉴定结果中酒精含量是否真实准确。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其中抽血视频、送检视频尤为重要，避免出现提取送检过程中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情况。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是由一名协警完成。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依法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6日13时34分许，被申请人下属单位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兰陵大队张某某、孙某某两名民警带队在兰陵县滨河西路北段进行巡逻，遇到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随即对申请人使用酒精检测仪进行例行检查，结果显示为申请人酒精浓度为100mg/100ml，申请人对上述检测结果无异议。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执勤民警随即将其带到兰陵县人民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提取血液样本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4时23分。在对申请人提取血液样本以后，将其带到兰陵大队神山中队办公室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询问笔录上，申请人认可酒后驾驶车辆并被现场查获的事实。2024年1月18日，兰陵大队民警麻某某、徐某某将申请人的血液送到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检测，该研究所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临）公（刑）鉴（化）

字（2024）0395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申请人的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7.8mg/100ml，并于2024年1月24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醉酒驾驶行为决定不予立案侦查，并于2024年1月25日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到兰陵大队进行处理，办案民警徐某某、秦某依法告知行政处罚的相关后果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予以认可其相关的违法事实，放弃听证。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9日（笔误，应为2月4日）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50元，并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字纳印。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6日13时34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小型轿车行至兰陵县滨河西路北段XXXXXX闸北500米时，被被申请人处民警拦停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申请人处民警将申请人带至鲁Q88XX警车内，通过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得出检测结果为100mg/100ml并向申请人出示，申请人表示没有异议。13时38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出示驾驶证，申请人回答“有驾驶证没拿，有电子驾驶证行吧”，被申请人未予回应。13时

52分，申请人称“有电子驾驶证”并向被申请人处民警出示。13时56分，被申请人处民警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43001525150），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被申请人于同日补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批准手续。14时18分，被申请人处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兰陵县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并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15时5分至15时35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被查处时是其由南向北驾驶鲁QXXXXX小型轿车，被查处前喝了点酒，对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00mg/100ml没有异议。

2024年1月22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临）公（刑）鉴（化）字[2024]0395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送检的申请人静脉血，参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检验，得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7.8mg/100ml的检验结果。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检验、鉴定意见告知书》，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表示“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放弃听证”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对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5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 205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24 年 2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25 日，兰陵县公安局以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罪案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为由，作出兰陵公（交）不立字[2024]12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同日，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43001525150）；
- 3.《血液样本提取笔录》；
- 4.《询问笔录》；
- 5.（临）公（刑）鉴（化）字[2024]0395 号《检验报告》；
- 6.《检验、鉴定意见告知书》；
- 7.《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8.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兰陵公（交）不立字[2024]1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9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790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3月13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57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涉嫌醉酒驾驶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 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 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

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且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向本机关提交了执勤民警的人民警察证，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13时34分在兰陵县滨河西路北段XXXXX闸北500米时，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构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根据上述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纸质版驾驶证，提供电子版机动车驾驶证的，应视为已携带驾驶证。本案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处民警表示有电子版驾驶证并出示，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了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继而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被执行的罚款 50 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0 日